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庠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2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庠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庠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編號1、2宣告刑之末，均應增列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)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約6個月、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情，及受刑人回覆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略為：「我已誠

01 心悔改，配偶入監，有2個小孩及長輩需要照顧，希望易服
02 社會勞動」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03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0 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蔡忻彤